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
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，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本公司的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并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董事长任组长，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开始实施。

一、经过核查，公司在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尚存在以下不足：

公司章程中未包含“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”的内容。

二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

公司将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。

1、整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内容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第十七条：

原条款为：“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公司不得修改前述规定。”

2、整改时间

2011年11月30日前。

3、责任人：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此次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，帮助公司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认识，对公司的健康、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的贯彻执行，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得到有效的监督、控制和指导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9月29日